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1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路由器名录项目 2020 年第四批 采购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路由器名录项目 2020 年第四批采购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路由器名录项目 2020 年第四批采购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路由器名录项目 2020 年第四批采购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716,814.16 元，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为

框架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产品概述：千兆双频路由器 HN140 可以为家庭用户提供有线、无线网络接入，并提供网络全覆盖需求，满足用户上网需求，还可以为智能外设提供网络接入口，实现用户端近/远程控制和管理外设，让用户享受到数字家庭服务。

3、本框架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以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质保开始计算日期。

4、本框架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2 年。

###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选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路由器产品代工生产协议（路由器名录项目 2020 年第四批采购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